

宁波市江东区科学技术局 (通知)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 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领办创新型企业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,根据市科技局《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与创新型初创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甬科高〔2013〕99号)要求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 2016 年度智团创业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条件

智团创业计划,是指海外高层次人才(海外留学来甬创新创业人才)、高校毕业生,或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的科技人员携带技术、项目、团队等形式,在我市创办领办创新型初创企业,实现知识与资本、创业与创新的有机融合。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已备案为市创新型初创企业;
2.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来自海外高层次人才、大学毕业生,或者是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中型企业的科技人员;

3. 具备一定的技术与市场成熟度，产品开发潜力大、成长性好，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；

4. 具有稳定的研发团队、必要的研发条件和稳定的研发投入，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；

5. 应用的科技成果由创业团队自主研发，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企业登录宁波市科技信息网（www.nbsti.gov.cn），点击“科技项目申报管理系统”，从“**CX-Z01-智团创业项目**”栏目进入，在线填写申报表，并将可行性报告电子文档上传系统。

2. 区科技局对企业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。

3. 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后会联系企业提交纸质材料。

三、其它

1. 智团创业计划优先支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，以及已经获得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跟进投资的企业。

2. 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二份，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、尽量正反面打印或复印，装订成册后需填写相应的页码范围；封面应采用纯色厚纸、勿喷（涂）塑，统一印制《2016 年度智团创业计划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）格式。

3. 各申报单位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3319 室。

联系人：蔡子慧

联系电话：87938721

